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芮勳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訴字第185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芮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6行「提領一空」補充更正為「提領及轉匯一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芮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

01 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
02 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3 碼，以利洗錢之實行，則於提供時即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
04 助犯，已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洗錢防制法之洗錢行為，並
05 未限定掩飾或隱匿之行為方式，不論是直接匯入提供者之帳
06 戶或以轉匯其他帳戶等迂迴曲折方式輾轉為之，只須足以生
07 犯罪所得難以被發現、與特定犯罪之關聯性難以被辨識之效
08 果即應該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刑事判決意
09 旨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
10 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
11 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然查被告本案提供金融帳戶予他
12 人使用之幫助行為，使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藉提領及轉匯
13 之方式，以隱匿其等詐騙被害人所取得款項之去向，修法前
14 後均構成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
15 較，合先敘明。

16 3.同法113年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洗錢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
18 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且修正後將原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
20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刪除。
21 是修正前第14條第1項其最高度刑原為7年，惟因同法第14條
22 第3項規定，其最重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最重本
23 刑之5年，故修正前量處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
24 徒刑，是修正前後最高度刑相同，而修正後規定最低度刑6
25 月顯較修正前為高。

26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後規定並未
27 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8 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上開規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0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1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1 (三)、按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
02 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
03 護，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
04 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
05 旨參照）。是本案被告單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
06 團向數被害人為詐欺及洗錢行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7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8 (四)、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09 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並依法遞減之。

1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詐欺集
12 團持之使用於詐取款項並隱匿所得之行為情節，及造成被害
13 人所受財產損害之程度，兼衡其犯後於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
14 之犯後態度，其雖有意願與被害人和解，惟被害人經本院傳
15 喚均未到庭，被害人曾紫楹、塗紹玉、葉霜滿業已提起附帶
16 民事訴訟求償，復參酌被告自述高中休學之智識程度，目前
17 從事防水油漆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
18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
19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查被告供稱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據
22 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併予敘明。

23 (二)、又刑法第2條第2項前段明文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113
24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其立
25 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收。審
26 酌被告本案僅係幫助犯，並未實際經手洗錢之財物，又既未
27 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被告就詐欺
28 集團成員所轉匯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9 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
3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1條前段、第33

01 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5條、第42條第3
02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3 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江文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13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黃傳穎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犯及其處罰）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81號

07 被 告 張芮勳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號4樓
09 居基隆市○○區○○街000巷00○0號
10 4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張芮勳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16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17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18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19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20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交付帳戶合計3個以上之犯意，於民
21 國112年7月27日9時39分許前某不詳時間，在不詳處所，將
22 其名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
23 00000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000
24 0號)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
25 000號)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
26 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27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
28 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
29 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帳戶內，旋
30 遭提領一空。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
31 查獲上情。

01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等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
02 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芮勳於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112年7月間，在臺北市南港火車站將上開帳戶存摺、提款卡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辯稱：伊係因為在網路上看到借款訊息，之後聯繫借貸公司人員，對方向伊表示要借錢的話，需將上開帳戶存摺、提款卡交付供審核等語。
2	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中之陳述	佐證如附表所示之人等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因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上開帳戶內之事實。
3	(1)上開帳戶存戶交易明細資料1份 (2)如附表所示之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結果擷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佐證附表所示之人等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因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上開帳戶內，該等款項嗣後又遭人轉出之事實。

06 二、衡金融帳戶係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屬個人理財之
07 工具，金融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僅係供使用人作為存款、
08 提款、匯款或轉帳之工具，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皆可以存入
09 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行向銀行自由申請開立存款帳戶，
10 程序簡便、迅速；而領取帳戶存摺及金融卡使用，並無任何
11 特定身分之限制，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
12 戶使用，為眾所週知之情，苟非意在將該帳戶作為犯罪之不
13 法目的，本可自行向各金融機構申辦開戶使用，實無以任何
14 名義蒐集他人存款帳戶存摺或金融卡之必要，足見他人不以
15 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收購或
16 租借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情得以判斷該蒐集、收購或租借
17 帳戶之人，其目的係在藉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再加以提

01 領之用。而金融帳戶若與存戶之提款卡、密碼結合，專屬
02 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
03 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稍具通常社會歷練
04 之一般人應具備妥為保管該等物品，縱有特殊情況，致須將
05 該等物品交付予自己不具密切親誼之人時，亦必深入瞭解該
06 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不
07 法使用之常識。多年來以電話通知中獎、訛詐投資、個人資
08 料外洩、刊登虛偽販賣商品廣告、假冒親友身份借款等各類
09 不實詐欺手法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是利
10 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政府機關大
11 力宣導、媒體廣為披載，金融機構亦一再提醒勿將帳戶資料
12 提供他人使用之重要性，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
13 驗，應可知悉將帳戶帳號、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交予不明之
14 人，並任由該不明之人掌控、使用，極可能使取得帳戶資料
15 者藉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
16 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再按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
17 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
18 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19 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0 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要旨可資
21 參照。查本案被告張芮勳辯稱其係因有貸款需求，始依真實
22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指示將上開帳戶存摺、提款卡交付給該
23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事，然參諸被告交付帳戶之交易明
24 細，被告交付帳戶時，帳戶內均僅存零星小額款項，均不足
25 為其信用供擔保，然其對於貸款來源毫無聞問，顯與借貸常
26 情不符，足徵被告對於提供帳戶之行為或涉有不法乙情，應
27 可預見，詎被告仍將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包含密碼提供
28 給陌生他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9 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
30 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01 欺取財等罪嫌。至犯罪所得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並於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7 檢 察 官 江 文 君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0 書 記 官 黃 尹 玟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6 收或追徵。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
21 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22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
23 現金。

24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25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

26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27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
28 入境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
30 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
31 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01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
02 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
03 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 1 項、
04 第 2 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
05 規定金額部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06 新臺幣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
07 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 1
08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第 3 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
09 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
10 央銀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11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
1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
13 條例第 38 條第 5 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14 。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一	黃映雪	假冒投資股 票詐財	112年7月27 日9時39分	20萬元	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帳 戶(000-0000 00000000 號)
二	曾紫楹	假冒投資股	112年7月27	8萬元	中華郵政股

		票詐財	日10時35分		份有限公司 帳戶(000-00 00000000000 0號)
三	塗紹玉	假冒投資股 票詐財	112年7月31 日9時21分	3萬元	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帳 戶(000-0000 00000000號)
四	葉霜滿	假冒投資股 票詐財	112年7月31 日11時16分	30萬元	渣打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帳 戶(000-0000 00000 00000號)
五	陳仁智	假冒投資股 票詐財	112年7月31 日14時43分 許	20萬元	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 帳戶(000-00 00000000000 0號)